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再字第4號

再 審 原 告 禾勝達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岡翰

訴訟代理人 蘇慶良律師

再 審 被 告 貝菲希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子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1月31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於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再審之訴駁回。
-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固為同法第499條第2項本文所明定。惟當事人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若經第三審法院認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者，對於該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應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1724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就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1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嗣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13年5月8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835號裁定(下稱835號裁定)認其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上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其第三審上訴(見本院

01 卷第43-67頁)，揆諸前開說明，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民  
02 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  
03 訴，應專屬於本院管轄。

04 二、次按提起再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  
05 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同法第500條第1項、第2  
06 項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第二審判決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  
07 訴，第三審法院以其上訴另有其他不合法情形，以裁定駁回  
08 其上訴者，對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時，其再審不變期間，應  
09 自駁回其上訴之裁定確定之翌日起算(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  
10 字第717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再審原告就原確定判決於上訴  
11 期間內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其上訴不合法而以835號裁  
12 定駁回其上訴確定，業如前述，又835號裁定於113年5月20  
13 日送達再審原告，業經本院調取前訴訟卷宗，查明無誤。是  
14 再審原告於113年6月17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見本院卷第3  
15 頁)，已遵守法定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16 三、再審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7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再審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18 造辯論而為判決。

19 貳、實體方面：

20 一、再審原告主張：

21 (一)關於誤認再審原告為出賣人部分：

22 再審被告與境外「HOSANDA INTERNATIONAL CO., LTD」(下稱  
23 H公司)於109年4月1日簽立N95-1860口罩採購合同(下稱系爭  
24 合同)，約定由再審被告以單價美金4元向H公司購買100萬個  
25 3M之N95-1860口罩(下稱系爭口罩)，伊公司並非出賣人。原  
26 確定判決誤認伊公司為出賣人，其適用民法第98條、第153  
27 條規定顯有錯誤。

28 (二)關於誤認解約時間與遲延利息起算日部分：

29 原確定判決先認兩造未於109年4月14日合意解約，且再審被  
30 告於109年4月23日解約不合法，又認再審被告以前訴訟起訴  
31 訟狀主張依民法第254條規定解約，並以112年7月24日民事

01 陳報暨答辯(一)狀繕本送達伊公司，再次解約合法，因此得出  
02 再審被告得請求伊公司給付美金99萬元，及附加自109年4月  
03 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下稱美金99萬元  
04 本息)之結論，前後矛盾，其適用民法第229條、第233條、  
05 第254條、第259條第2款規定顯有錯誤。

06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  
07 訴，請求廢棄原確定判決廢棄，並駁回再審被告在前訴訟第  
08 一審之訴(給付美金99萬元本息)。

09 二、再審被告未到庭，亦未具狀聲明或陳述。

10 三、再審原告之聲明：

11 (一)原確定判決廢棄。

12 (二)再審被告在前訴訟第一審之訴駁回。

13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14 (一)再審原告(英文名稱與H公司相同)於103年9月3日經主管機關  
15 核准設立，代表人為董事雷岡翰，股東為○○○(雷岡翰之  
16 配偶)，○○○、○○○(均為雷岡翰之子；見前訴訟一審卷  
17 第59-62、163-164、167頁)。

18 (二)○○○曾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H公司。

19 (三)再審被告與「HOSANDA INTERNATIONAL CO., LTD」於109年4  
20 月1日簽立系爭合同，約定由再審被告(甲方)以單價美金4元  
21 向該公司(乙方)購買100萬個系爭口罩(見前訴訟一審卷第25  
22 -28頁)。

23 (四)系爭合同第5條指定帳戶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MEGA INTERNA  
24 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戶名「HOSANDA INTER  
25 NATIONAL CO., LTD」、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  
26 帳戶)為H公司申請開戶(見前訴訟一審卷第26、215-218  
27 頁)。

28 (五)再審被告先後於109年4月1日、同年月8日各匯款美金40萬  
29 元、80萬元至系爭帳戶(見前訴訟一審卷第29-31頁)。

30 (六)○○○因系爭口罩遲延給付，乃以前訴訟證物7之郵件，向  
31 再審被告表示願負遲延責任等語(見前訴訟一審卷第155

01 頁)。

02 (七)系爭合同(乙方)出賣人已退還美金21萬元予再審被告(見前  
03 訴訟本院卷第106頁)。

04 (八)○○○前於109年4月27日簽發票據號碼WG0000000號、未載  
05 到期日、金額新臺幣2,974萬0,590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  
06 予再審被告。○○○前對再審被告提起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  
07 存在訴訟，業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案號：臺灣臺中  
08 地方法院109年度中簡字第2359號、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34  
09 1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上字第21號)。

10 (九)再審被告以其遭雷育翰、○○○、○○○、○○○等人詐欺  
11 為由，提出刑事詐欺告訴，其中雷育翰、○○○、○○○業  
12 經檢察官為不起訴分確定〈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  
13 稱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9930號、111年度偵字第5333  
14 號、111年度偵字第5357號〉，○○○則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5 (案號：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9930號、111年度偵字第53  
16 33號；見前訴訟本院卷第69-89頁)。

#### 17 五、兩造爭執事項：

18 (一)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  
19 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民法第98條、第153  
20 條、第229條、第233條、第254條、第259條第2款)，有無理  
21 由？

22 (二)前項如有理由者，再審原告請求廢棄原確定判決，並駁回再  
23 審被告在前訴訟第一審之訴，有無理由？

#### 24 六、本院之判斷：

25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26 者，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  
27 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之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  
28 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不包括漏  
29 未斟酌證據及認定事實不當或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及在  
30 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等情形在內(最高法  
31 院111年度台聲字第1478號、113年度台再字第19號裁判意旨

01 參照)。是該款再審事由，僅以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而  
02 為之法律上判斷，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為限，至事實  
03 審法院認定事實錯誤、調查證據欠周或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  
04 矛盾，雖得於判決確定前執為上訴之理由，究與適用法規顯  
05 有錯誤有別，當事人不得據之提起再審之訴。又解釋意思表  
06 示原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原確定判決不過就事實審法院所  
07 確定之事實為法律上之判斷，事實審法院解釋意思表示，縱  
08 有不當，亦不生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問題(最高法院80年度台  
09 再字第64號、111年度台上字第867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二)查再審原告就原確定判決前揭認定，雖主張適用 1.民法第98  
11 條、第153條規定(關於系爭合同出賣人究係何人)，2.民法  
12 第229條、第233條、第254條規定(關於出賣人有無給付遲延  
13 及再審被告何時解約)，3.民法第259條第2款(關於遲延利息  
14 起算日)，顯有錯誤云云，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  
15 款之再審事由。

16 (三)惟核其主張，係就原確定判決認定：再審原告之英文名稱雖  
17 與H公司相同，然系爭合同(乙方)出賣人係再審原告，而非  
18 (丙方)指定收款人H公司；及再審原告未於允諾期限109年4  
19 月24日完成系爭口罩出貨與檢驗，已陷於給付遲延，經再審  
20 被告催告仍不履行，再審被告事後所為解約合法；暨再審原  
21 告截至109年4月8日為止以系爭帳戶累計受領美金120萬元，  
22 經扣除已返還美金21萬元後，除應返還美金99萬元外，尚應  
23 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附加受領時起利息」規定，自109年4  
24 月15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各情，所為證據取捨、認定事實  
25 及適用法律之當否，屬職權行使範圍之指摘，皆非屬適用法  
26 規顯有錯誤之範疇(最高法院71年台再字第210號判決先例、  
27 90年度台再字第27號判決參照)。

28 (四)況再審原告前以上開相同理由，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上訴，  
29 經最高法院以835號裁定駁回其上訴，其理由亦認再審原告  
30 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  
31 法律之職權行使，所為論斷摘摘其不當(見本院卷第65-67

01 頁)，益臻明瞭。

02 (五)從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前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  
03 情，應無依據。

04 七、綜上所述，原確定判決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  
05 規定之再審事由，再審原告仍依此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  
06 訴，請求廢棄原確定判決，並駁回再審被告在前訴訟第一審  
07 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再審原告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  
09 審酌後，認為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併  
10 予敘明。

11 九、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

14 法官 廖純卿

15 法官 陳正禧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再審原告得上訴。

18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9 ，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

21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具有民事訴訟法  
22 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為訴訟代理人者，另應附具  
23 律師及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該條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  
24 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書記官 林玉惠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